

[美] 戴维·鲍尔达奇 / 著

班 伟 侯雁慧 / 译

记忆怪才

— MEMORY MAN —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MEMORY 记忆怪才 MAN

[美] 戴维·鲍尔达奇 / 著

班 伟 侯雁慧 / 译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黑版贸审字08-2015-025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记忆怪才 / (美) 鲍尔达奇著; 班伟, 侯雁慧译.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2016.3

书名原文: Memory Man

ISBN 978-7-5484-2158-0

I. ①记… II. ①鲍… ②班… ③侯… III. ①推理
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06179号

Memory Man

Copyright©2015 by David Baldacci.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记忆怪才

作 者: [美]戴维·鲍尔达奇 著 班 伟 侯雁慧 译

责任编辑: 路 嵩 富翔强

责任审校: 李 战

封面设计: Amber Design 琥珀视觉

版式设计: 麦田图书

出版发行: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社 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坤路738号9号楼 邮编: 15002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报达人印务有限公司

网 址: www.hrbcbbs.com www.mifengniao.com

E-mail: hrbcbbs@yeah.net

编辑版权热线: (0451) 87900271 87900272

邮购热线: 4006900345 (0451) 87900345 或登录蜜蜂鸟网站购买

销售热线: (0451) 87900201 87900202 87900203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50千字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4-2158-0

定 价: 38.00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本社印制部联系调换。

服务热线: (0451) 87900278

本社法律顾问: 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



阿莫斯·德克尔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三个人暴死在令人窒息的幽蓝色之中的场景。那场景犹若一把色彩艳丽的斩刀，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闪现在他的脑海中。永远无法摆脱。

在街上监视了很久，结果依然一无所获。阿莫斯开车回家，他一直盼着睡上几个小时，再出来监视。他把车停在一座两层小楼前的车道上，小楼已经建成有二十五年了，至少再过这么多年才能还清贷款。雨水把人行道冲刷得很湿滑，十四码的靴子一着地，他险些滑倒。他轻轻地关上车门，这么晚了，房子里的人一定都已经睡熟了。他疲惫地走向通往厨房的纱门，进了屋。

果不其然，房子里很安静，但如此之安静却是他没有想到的。当时他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不过很快就觉察了出来。这是那天夜里他所犯的诸多错误之一。他走进厨房，接了一杯水，咕咚咕咚地喝了下去，又把水杯放到水槽里，擦干嘴角，向另一个房间走去。

他在地板上滑了一下，巨大的身躯摔倒在了地上。地板是光滑的席纹硬木地板，他以前也摔倒过。不过这次截然不同，因为就在这时，他看到了什么。借着从前面窗户透进来的月光，看得很清楚。

他抬起手，手的颜色变了。



红色的。是血。

从某个地方淌出来的血。他爬了起来，要找到血是从哪里流出来的。

他在另一个房间找到了血的来源。是约翰尼·萨克斯，他的小舅子。跟他一样，是个身材魁梧、健壮的家伙，躺在地上。他弯下腰，靠近一些，跪在地板上，脸距离约翰尼的脸大约只有一英寸。约翰尼的喉咙从两耳之间被完全割开，用不着去摸脉搏了，肯定不会有。他的血差不多都淌在地板上了。

在那个紧要关头，阿莫斯本应该拿出手机拨打911的，他非常清楚这一点。他不该走动，破坏现场，他的家因为有一具惨死的男尸成为了杀人现场。现在，这个家就像博物馆一样，任何物品都不能触碰。他的职业本性大声地提醒着他这一点。

但是这只有一具尸体。他的目光猛然转向了楼梯处，大脑中突然一片空白，一种恐慌感袭上了他的全身，直觉告诉他，老天抢走了他以前拥有的一切。他跑了起来，靴子踩到血泊上，正在凝固的血液如潮水一般向外蔓延。

他正在破坏重要的证据，毁了本应该保持原状的现场，此刻，他已经顾不得那么多了。

他三步并作两步，踩着约翰尼的血液直奔向楼梯。他喘着粗气，心脏跳得飞快，胸口胀得厉害，似乎没有胀裂都是个奇迹了。他的大脑已经瘫痪，但是四肢却依然本能地移动着。

他爬到了楼上，飞速冲向右手边的第一个房间。他的身体撞上一面墙，又弹到另一面墙上。他没有拔出手枪，甚至根本没有想到凶手可能还没有离开，正等着他回家呢。

他用肩膀撞开了门，四处观望。

什么也没有。

不,不是的。

他在门口僵住了,床头柜上台灯昏暗的灯光下,远处床垫子上伸出了一只裸露的脚。

他认得那只脚。多年来,他曾经搂抱那只脚,为它按摩过,甚至亲吻过。它很长、很窄,却很精致,二拇脚趾比大拇脚趾略长,脚面的血管很清楚,脚底生的老茧,脚趾甲涂成红色,一切都是老样子,只是在这深夜里,它搭在了床垫子的边上,这意味着她的身体是躺在床下的,为什么会这样,除非是……

他缓慢地移向床的另一侧,向下看去。

卡珊德拉·德克尔,他的全部,对他而言最重要的凯西,躺在地板上,眼睛睁着看着上方。然而,眼中已经没有了目光。他踉踉跄跄地走到她的身边,慢慢地跪了下去,穿着蓝色的牛仔褲的膝盖跪在了她身旁的血泊之中。

她的血。

她的脖子很干净,没有任何伤口。血不是从脖子流出来的,而是额头。

一个弹孔。他知道自己不应该这么做,但还是用胳膊抬起了她的头,搂在自己悲痛的胸前。她黑色的长发从他的胳膊上散开,就像是破冰时散开的冰花,额头上的弹孔边缘已经变黑,起了水疱,那是子弹穿过时的热量灼伤的。

枪口碰到额头的时候,造成了一点小伤口,随即子弹就穿过枪膛,结束了她的生命。她是在睡觉?还是已经醒了?她经历了看见杀手就站在眼前的恐惧感吗?他抱着妻子的头,想象着她所经历的一切。这也许是他最后一次这么抱着自己的妻子了。



德克尔把妻子放回原处，盯着妻子毫无血色的惨白面孔，额头中央黑色的弹孔成为他对妻子最后的记忆，结束了。

一切都结束了。

他站起身来，双腿麻木，蹒跚着走出房间，沿着走廊，走向里面唯一的另一间卧室。

这一次，他没有迫不及待地撞开门。现在他一点也不着急了，他知道自己将看到什么，只是不知道这一次凶手会用什么方式。

先是刀，再是手枪。

她没在卧室里，只剩下紧挨着的洗手间了。

头顶的灯开着，很亮。显然，杀手是想让他清楚地看清最后这个。

她坐在那儿，坐在马桶上。睡袍的腰带绑在马桶的水箱上，否则她就会倒在地上。他走近她。

这次，他的脚底没有打滑，因为没有血。他没看到小女儿的明显外伤。可是等他走近后，才发现她脖子上斑痕累累的勒痕，丑陋得就像是有人故意烧出来的。可能是用睡袍的腰带勒的，也可能是杀手用手掐的。德克尔不知道，也不在意了。窒息而死并非毫无疼痛感，反而是极度的痛苦，还很恐怖。凶手慢慢地扼住她的气息，把她勒死时，她可能就那样向上盯着他的脸。

莫利，再过三天就十岁了。晚会计划好了，客人请好了，礼物买好了，巧克力夹心的单层蛋糕也定好了。他特意抽出时间帮凯西忙活这一切。凯西也是上班族，但家里的一切几乎都是她在打点。因为他的工作不是朝九晚五的，甚至连边都挨不上。为此他们还开过玩笑。他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生活吗？知道购买生活用品，怎么付账单，怎么带莫利看医生吗？



什么都不知道,事实就是如此。他妈的,什么都不知道。

他坐在地上,就在死去的孩子的面前,盘起双腿。他的女儿就喜欢这样,双脚脚底朝上,盘在另一侧的大腿上面。对于一个身材魁梧的男人而言,他算是灵活的了。打莲花坐,他隐约觉得,或是类似的姿势吧。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想到这些,他想一定是惊吓过度了。

她的眼睛睁得很大,盯着他,但却什么也看不见了。就跟妈妈一样,再也看不见他了。

德克尔就坐在那,前后摇晃着身体,似乎看着她,却没有看到她,天堂里的宝贝女儿同样也看不到爸爸了。

是的,什么有没有了。我不要一个人,不行。

他从枪套里拔出9毫米口径的紧凑型手枪,拉开保险,子弹上膛,双手握住手枪。枪是不错,精准,制动力强。他从没有用这把枪射杀过任何人,但是,现在他想这样做了。

他看着枪口和瞄准器。在做警察训练的时候,自己是打了多少发?一千?一万?好,今天晚上,一定不能打偏。

他张开嘴,把枪口插进了嘴里,枪口朝上,这样子弹就能击中大脑,很快就会结束。手指勾上扳机,他抬头看见了莫利,突然感觉很尴尬,于是拔出了枪,对准太阳穴,闭上眼睛,这样就不会看见莫利了。再一次,他的食指滑到了扳机护圈上;再一次,越过护圈,勾上扳机,然后慢慢地,稳稳地拉动扳机,直到无法回头的那一刻。他没有任何感受,大脑已经死了,甚至不能告诉身体的其他部分,自己用枪顶住了头。

他就要扣动扳机了。拉吧,阿莫斯。你没有什么可以再失去的了,因为你已经什么都没有了,他们走了,他们……走了。

他举着枪,心里想着一旦全家人团聚了,该说点什么。



对不起？

原谅我？

不管是谁杀了你们，我真希望能够在家保护你们。我应该在家里保护你们的！

他紧紧地握住枪，狠命地顶着太阳穴，甚至感觉到平滑的枪口都划破了皮肤。渗出一滴血浸入了他斑白的头发之中，他确信，在刚过去的这几分钟内，他的头发已经变得更加花白。

他没有勇气这样做。

他竭力想要使自己不动摇，但是，在结束自己生命的时候，真的能不动摇吗？

他一面举着枪，一面掏出手机，拨打了 911。报了名字和警察编号之后，他三言两语简短地描述了三人被枪杀的事实。随后手机掉到了地上。

地上还躺着约翰尼。

走廊里面房间还有凯西。

在这儿，马桶上，还有莫利。

突然间，毫无警示地，他看见所有的这一切都呈现在令人恐惧的幽幽蓝光之中，尸体、房子、黑夜。这泡沫般的蓝色，到处都是。他仰起头望着天花板，发出一声尖吼，宣泄出此时此刻心中所有的愤怒与惆怅。这该死的颜色，这一刻也不放过。为什么他就不能正常一些，就这一次也行，在他痛不欲生的此刻？他低下头，坐在地上，枪还顶在头上，身体没有任何感觉了。他这就要死了，这就要和家人团聚了。

但是，阿莫斯也不清楚，自己为什么没有扣动扳机。

四分钟后，警察来了。警察发现他时，他还是这样一副样子。



二

公园里的一条长凳,漆成红色。

如刀锋一般肆虐的秋风唤来了冬天。

阿莫斯·德克尔坐在长凳上,等待着。

一只麻雀从他身前掠过,险些撞到疾驰而过的汽车,随即飞走了。轿车驶过时,他注意到了车型、品牌、车牌号以及车里面人的特征。前排坐着丈夫和妻子,后排的安全座椅上有个小孩,旁边还有一个更大的孩子,十岁左右的样子。车尾部贴着一个贴纸,上面写着:我的孩子是威斯康星小学的三好学生。

恭喜你,你告诉了精神病去哪儿抓你那聪明无比的孩子了。

接着一辆公共汽车停在了不远处的站台,他的目光又追随了过去,做了同样的观察。里面有十四名乘客,大部分人看上去都垂头丧气、疲惫不堪,虽然现在只是中午。有一个人很有精神,是个孩子,正在打着爵士乐的节奏,旁边是他妈妈,萎靡不振地坐着,腿上放着一个大包。司机是个新手,一脸的紧张兮兮,转向的时候慢得要死,就跟熄火了一样。

头顶,一架飞机呼啸而过,飞得很低,他认出是美国波音 737,从机翼上看是最新型的。提到 737,他眼前立即就会浮现出银色的



飞机，在他头脑中，737 是一个非常完美的组合，流畅、银色、速度快、如子弹一般。任何以 7 打头的东西都会让他产生这样的反应，所以他很喜欢波音公司的所有飞机都是以 7 打头命名的。

两个年轻人走过。观察，记录。一个年纪大点，身材魁梧，是老大，另一个是他的跟班，一味地笑着，向前走着。他又注意到道对面公园里有四个小孩正在玩耍，年龄、等级、序列号、排行以及六岁前建立的地位高低关系，就像一群小狼那样。观察完毕。

下一个，牵着狗的女人，德国牧羊犬。虽算不上很老，但是后腿却有毛病，可能是先天发育不良，产崽后的常见病。归类完毕。一个男人对着智能电话叽里咕噜地说着话，他穿着杰尼亚牌西装，油光锃亮的古驰牌皮鞋，左手手指戴着金戒指上镶着直径三厘米的大宝石，就像一个超级碗^①戒指，右手腕上戴着价值四千美元的瑞士真力时牌手表。作为专业运动员而言，他长得过于矮小，作为典型的毒贩而言，他的穿着又过于华丽。或许是一名对冲基金经理，也可能是玩忽职守的律师，或者房地产开发商。所有信息大脑存储完毕。

在街道的另一边，一位老妇人坐在轮椅上，正被从一辆医疗运输车上推下来，她的左侧身体不好使了，左半边脸也瘫痪了。中风，记录完毕。她的护工有略微的脊椎侧凸，畸形足。大脑印刷完毕。

阿莫斯·德克尔记住所有这一切，这还不够，还将所有眼前发生的事情分类、推理，有时还做推测或猜测。做这些事情没有任何意义，只是为了等待的时候打发时间而已。就如同数颜色，他所做的只是消磨时间。

他住的房子交给军队了。原来他们是靠他和凯西的工资勉强支付房贷，单靠他自己的工资是远远不够的。他也曾试着把房子卖

注：①超级碗：美国橄榄球超级杯大赛冠军杯。



掉,但有谁愿意住在一个到处沾满血的房子里呢?

他在一间公寓里住了几个月,然后是一家汽车旅馆,之后,工作发生了变动,他就搬到了一个朋友家的沙发上。后来,朋友对他越来越不友好,就只能选择去住流浪者之家。等资助金没有了,流浪者之家也关门了,他就只能“委身”于公园里的睡袋里了。睡袋破了,警察还驱赶公园里的流浪汉,所以又移居到了停车场的纸箱里。

他已经跌到了谷底,浮肿、邋遢,头发又长又乱,满脸大胡子,看上去就是个居住在岩洞里想要联络外星人的疯子。直到一天早上,他在沃尔玛停车场的纸箱里醒来,盯着里面佐治亚太平洋公司^①的商标,内心翻腾,突然顿悟到凯西和莫利一定会为自己的这副样子感到深深地羞愧。

所以,他把自己收拾干净,打了几份零工,攒了点钱,住进了居家旅店,挂出了私家侦探的招牌。什么案子他都接,大都是他开价也低,收到酬劳也低,但确实有点事干了。他也不需要别的什么,就是找点事情做。

这些事情没有什么意义,的确,就跟他这个人一样,没有意义。他的胡子依然没刮,头发照旧乱七八糟,还是那么肥胖,但衣服却干净了不少,也冲澡了,有时一周还不止冲两次。他也不睡纸箱了。在他看来,进步是一寸一寸测量的,特别是在没有一码或是一尺的成功可以显耀的时候。

他闭上眼睛,试图忘记刚才的街头观察。但那些场景却依然存在于大脑之中,如同放电影一样在闭着的双眼前划过,永远不会消失。他经常想要忘记自己刚看过的场景,但是脑海里的记忆就像做了永久的标识一样,要么是需要时被调取出来,要么就是自己蹦出

注:①佐治亚太平洋公司:georgia-pacific。



来。前者是有益的,而后者必然是很困扰人的。

那天夜里,警察说服了他,免于吃自己一颗子弹。他以前想过很多次要自杀,太多次了,在部队的时候就开始了。他也曾接受治疗,来解决这个“小问题”,甚至站在一圈同样想自杀的人面前自我介绍。

我是阿莫斯·德克尔,我想自杀,间歇性的,说完了。

他睁开了眼睛。

15个月,21天,12小时,14分钟。因为自己这样的状况,时钟就像装在大脑里一样。这就是他发现家里的三具尸体,家破人亡之后所度过的时间,再过六十秒,就是十五分钟了,还有年月日,就这样转着。

他低下头看看自己,曾经的四年大学的足球运动员,很短的一段时间内还做过职业球员,不管当警察还是后来当侦探,体型保持得都很好。但是自从亲眼看见妻子、小舅子和女儿的尸体后,他就不在意这些了。现在,他可能超重了二十多公斤,或许多点,或许更多,接近两米的大胖子,膝盖还有毛病,松软的大肚子向外突出,胳膊前胸堆着肥肉,两条大象腿,都看不到自己的超大的双脚。

他的头发也很长,满是白发,并不是很干净。这个样子极其适合掩盖他那些什么也忘不掉的大脑,而这记忆足以令他一蹶不振。胡子的数量和乱糟糟的样子都很惊人,一缕一缕卷曲的胡须杂乱地生长,就像四处蔓延的藤蔓一般。但是,他告诉自己,这对自己的工作是有帮助的,他得去追那些人渣。人渣,从本质上讲,通常看起来都不是主流的。事实上,他们经常是远离主流。

他摸了下牛仔裤上破旧的那块地方,看了眼膝盖处依稀可见的血迹。



她的血，凯西的血。恐怖的是血迹依然留在那里。

烧了那裤子，阿莫斯。大部分正常的人都会那么做的。

但是，我不正常。自从我踏进那里，看到那一切，我就已经不正常了。

那打击是他唯一不记得的事情。讽刺的是，正是那个打击致使他从此不再忘记任何事情。那个时候，体育节目一直不厌其烦地播放这一事件，甚至是国家性新闻也感觉有必要向全国人民报道一下对他的伤害事件。有人告诉他，这一小段视频被上传到了世界最大的 You Tube 视频网站，拥有八百万的点击量，但是，他却从未看过，也没必要去看。自己就在现场，已经感觉到了，那就够了。

获得如此之多的关注，他所做的就是在足球场上差点死掉，还不止一次，而是两次。

他又偷偷地、多半是尴尬地瞥了一眼自己穿的牛仔裤。他以前比现在瘦得多，而现在肚子却悬垂在腰带的上方。他洗过这条裤子，但那时并没有血渍。为什么裤子和脑海里的记忆不同呢？裤子能够成为，也应该成为证据，被警察带走，但是他们却没拿，而他也并没有把裤子交出去。他留下了裤子，依然穿在身上。记得这些，真是蠢透了。跟头驴似的，真的。以这种方式让凯西留在身边，简直令人毛骨悚然，就像用画着史酷比狗图案的午餐盒装着凯西的骨灰随身携带一样。但话又说回来，他并不是真的什么事也没有了。虽然他有地方住，有工作，能正常生活，但那只是大部分时间如此而已。他并不是真的没事了，永远也不会真的没事的。

自然，他曾是案件的嫌疑犯，因为丈夫总是如此。但这种推测并没有维持多长时间。死亡时间证明他是无罪的。他有不在现场的证据，他并不在意那些证据，他知道自己并未动过他们头上的一根



头发,即使没人这样认为,他也毫不在意。

真正的问题是,对于此次凶杀案,一个凶手也没落网,甚至连嫌疑犯也没捉着一个。一点进展也没有。什么都没有。

他们所居住的普通住宅区很平静,邻里们都很友善,不时彼此帮助,因为生活并不算富裕,每个人都会不时地需要别人的帮忙。修理汽车、家具,或是往木板上钉个钉子,或是妈妈生病了,帮忙做顿饭,又或是乘坐公共汽车帮忙接送孩子等,一切都基于信任和需求。

也住着一些麻烦的家伙,一定的,但他从未在周围发现有杀人狂。大部分都是骑车党或是嗑药的,这个他见过。尽管当局曾告诫他不要涉足这宗案件,他还是进行了调查。但是,就算他近乎疯狂地调查了一切,也没有发现任何线索。

像这种案件,有机会也有阻碍。门没有锁;凶手来了,又走了;很容易进出。房子和房子彼此相连,应该能听到声响的。但是,那天晚上在波士顿大街 4305 号,什么声响也没有听到。三个人怎么能如此安静地就被杀死了?暴力死亡不是会激起愤怒的吗?尖叫,挣扎,或是其他?显然都没有。那枪声呢?就像鬼魂的低吼。要不就是那天晚上整个街区的人都聋了,或者瞎了,还是哑巴了。

几个月过后,依然一无进展。很久后,庭审依然遥遥无期,侦破案件,抓住凶手的概率几乎降低为零。之后,他离开了警队,因为他不能再分发文件,调查其他的案件或是管理辖区内的琐事。上层领导说对他的离开感到很遗憾,但是却没有挽留他。事实是,他自己正变成麻烦制造者,无法管理了。他就是个麻烦,因为他不再在意任何事情了。

但是,除了一件事情之外。

他总是去他们的墓地。他们被葬在他匆忙购买的墓地之上，谁会为两个四十出头和十岁的孩子事先准备墓地呢？但是，之后他就不去了，因为无法面对他们躺在泥土里。他还没有为他们报仇，除了辨认他们的尸体，他什么也没做。这是他为家人死去而做的忏悔，上帝也不会为此感动吧。

他们的死和他做的事情一定有关系。多年来，他抓了很多，现在有一些人已经放了出来，而其他人在外面也有朋友。就在波士顿大街 4305 号谋杀案之前，他还帮助打掉了一个贩卖冰毒的团伙，他们竭力使街区的每个人，年轻的、年老的，每个年龄段的人成为吸毒者，这样就会成为他们的客户。那些家伙是坏蛋、魔鬼，眼睁睁地就会把人杀掉。他们或许找到了我住的地方。这太简单了。他又不是卧底。他们可以将报复实施在他妻子、孩子，还有在错误的时间从城外来探亲的小舅子身上。但是，没有一点证据能指证这个团伙的。没有证据，也就无法逮捕，也没有庭审。没有审判，没有执行。

是他的错误，他的罪责，或许是他把罪犯直接带到了他们家，现在他没有家了。

社区为他组织了一次募捐，募得了几千美元，那笔钱依然存在银行账户里，一分未动。花那笔钱，似乎对他而言就是对逝去的亲人的背叛，所以，那笔钱就存在银行里，虽然，他的确可以早就把它花掉。他就这样变得一无所有，但一无所有正是他所需要的，因为现在他就是一无所有了。

他靠在长凳的靠背上，裹紧衣服。他并不是随意待在这里的。

他在这儿，是为了工作。

他看向左侧，发现现在该去工作了。

他站起身来，跟上了他一直在等着的那两个人。



三

这间酒吧和德克尔之前去过的其他酒吧没什么区别。

阴暗、清冷、发霉、烟雾缭绕，灯光昏暗，似乎每个人都认识，或者是想要认识，抑或是，更加可能是想要忘记。在这里，每个人都是你的朋友，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成了你的敌人，一台球杆砸到你的脑袋上；在这里，一切都很平静，直至平静不再；在这里，你可以尽情喝酒，忘记生活带给你的苦楚；在这里，上千比利·乔尔的崇拜者会一直演奏至凌晨。

只有我，即使喝上一千杯酒，也不会忘记一件该死的事情。我只会记得喝的一千杯酒的所有细节，包括杯中冰块的形状。

德克尔在酒吧里找了个座位坐下，他可以从一排排房梁、牛排、峡谷和蓝宝石后面的大镜子中看到自己。

他要了一美元的兑换券，紧贴在两只肥胖大手之间的马克杯上，然后开始研究起了镜子。右后方的角落，他们就坐在那里，那两个他跟着进来的人。

男的快五十岁的样子，女的年纪只有他一半。男人穿着自己最好的衣服，细条纹的羊毛三件套，黄色的领带上点缀着蓝色的斑点，那图案看起来就像精子要和卵子结合一样，再搭配上花花公子